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安全〔2018〕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深入开展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6〕542号）有关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地市级以上电网企业、总装机规模600MW以上发电企业，以及参与中型及以上电力建设项目的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建设企业的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截至目前，已向我办报送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报告的电力企业仅为20家（见附件）。为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促进电力行业应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电力应急制度保障能力建设的重要措施，是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主要建设任务。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保障工作条件，有计划、有步骤、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确保本单位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按计划完成。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和督查检查。各单位要做好电力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要对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开展专业培训，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学习，不断提高人员专业素质，提升评估质量和水平。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的督查检查，加大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将应急能力建设评估与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不断优化应急准备。

三是做好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定期对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请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收集、汇总下属单位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评估报告）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湖南能源监管办。

我办将结合现场检查工作，将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纳

入重点督查内容,对未按计划开展评估工作或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严格采取限期整改、通报、处罚等监管措施。

附件: 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报告报送情况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报告报送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报送时间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2017年11月1日
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2017年11月1日
3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托口水电厂	2017年11月1日
4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4日
5	中国能建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6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7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9	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10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11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12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13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14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15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16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7日
17	中国能建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18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7日
19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数据截止 2018 年 8 月 10 日。

